

紧急程度：

密 级：

来文单位	省商务厅	收文日期	2018/6/19	来文字号	粤商务贸函〔2018〕94号
		办文编号	[综二]A18-455		
标题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秘书处关于组织采购商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函				

【内容摘要】

来文称：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5-10 日在上海举办。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第二次会议部署以及进口博览会采购商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广东省将组织交易团前往采购。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函告。

【拟办意见】

1、转市商务局负责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资办、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相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请市商务局根据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的任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做好我市组织招商工作，如需市政府审定事项，请及时报批。

2. 以上拟办意见，已呈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请按照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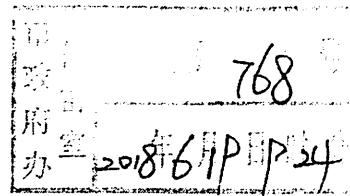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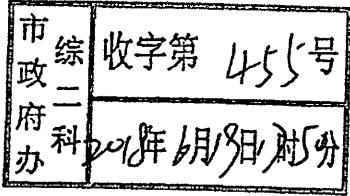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领导批示】

备注	
----	--

阅批后请退回：市府办公室阅文室，联系电话：2250668，经办人：戴朋友，联系电话：2393661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8〕94号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秘书处 关于组织采购商参加首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深圳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体育局、旅游局：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18年11月5-10日在上海举办。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第二次会议部署以及进口博览会采购商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广东省将组织交易团前往采购。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展会时间及地点

2018年11月5-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市）举办。

二、展会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届进口博览会展览总面积超过24万平方米，包括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和企业商业展两个部分，其中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主要展示相关国家贸易投资领域有关情况，只展示不成交；企业商

业展会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大板块。

进口博览会将举办首届“虹桥国际贸易论坛”，论坛由开幕式和三场平行论坛组成，将邀请中外国家领导人、部长，国际组织负责人、国内外工商界及学界代表参加，为推动全球贸易发展和经济增长建言献策。此外，进口博览会期间还将举办政策解读会、供需对接会、行业研讨会、新品发布会等一系列专业配套活动，促进参展商和采购商精准对接，扩大综合效应。

届时，广东交易团也将举办展期配套现场活动，扩大交易团参加进口博览会的综合效应，推动我省新一轮对外开放。

三、采购商组织要求

采购商组织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及高端装备、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食品及农产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新兴技术、服务外包、创新设计、文化教育、旅游服务等。

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进口贸易企业、各类交易中心、各类经销商代理商、电子商务企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医疗、教育、科研、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

四、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进口博览会等委员会办公室部署要求，秘书处已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招商工作方案》，现将招商任务分解表和报名指引等材料印发你单位，请按任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做好组织招商工作：

(一) 6月-7月，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和填报进口采购意向，并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每周四前将新增意向邀请的采购商企业及机构名录报送秘书处汇总。

(二) 6月22日前，结合招商情况，研提拟举办的展期现场活动，填报《配套现场活动征集表》送秘书处汇总。

附件：1. 广东交易团招商任务分解表

2. 专业观众报名指引
3. 招商单位后台管理工作指引
4. 邀请码及有关说明
5. 配套现场活动征集表



(联系人：曾璐、张杨、程建国，电话：020-38819849、38819883、
38819892，传真：02038802381，电子邮箱：zenglu226@163.com)

[共印 35 份]

附件 2

广东交易团梅州分团招商任务分解表

梅州市采购商合计（家）	73
梅江区	12
梅县区	12
兴宁市	8
平远县	8
蕉岭县	5
大埔县	12
丰顺县	10
五华县	6